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4319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係「○○協會」負責人，該協會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.....○○.....在持續潛修中，以實際經驗，發現本功不但具有自我療效，更能治療他人，尤其對各種病症皆有神奇效果.....『○○』是無上醫療功.....本功可迅速增強氣血，活化細胞，強化免疫系統.....本功『○○』，對各種病毒感染與疾病，免服藥物，可快速改善。.....本會會址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服務電話：xxxxx.....」等詞句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，於 94 年 6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錄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「○○協會」負責人，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4319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9 日補充訴願

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4 年 7 月 29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4 年 6 月 24 日）已逾 30 日，

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

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

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 59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，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

告

，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，爰本案依醫療法規定，業者應不得以『病名』為刊載內容。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

23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  
.. 公告事項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  
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○○協會為合法且非營利社團，該會於網站中刊登介紹○○的功能與練功後對身體改善情形，旨在讓會員認識○○，從無醫療廣告或影射醫療業務；本案行政處分書顯與事實不符。
- (二) 民眾勤習練功因而「增強氣血，活化細胞，強化免疫系統.....免服藥物，可快速改善」，係因自行練功而得，並非他人施加醫療之結果，原處分機關何以認知此為醫療行為？令人費解。
- (三) 網際網路為一公開之社會資源，網站之設立處被動式的被瀏覽，訴願人負責之○○協會從未從事發送電子郵件之主動行為，如此被認定為從事廣告之行為，請問法源何在？

四、卷查訴願人負責之「○○協會」，因該協會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系爭網頁刊登之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94年6月17日訪談訴願人所作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訴願人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惟按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「違反第84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分別為醫療法第84條及第104條所明文規定。是刊登醫療廣告之行為人若非屬醫療機構，而有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之情事者，即應依同法第104條規定處罰。另參照行政罰法（定於95年2月5日施行）第3條規定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亦為該條所稱之行為人；復依訴願法第18條規定：「……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」觀之，足認「非法人團體」與其「代表人或管理人」係屬不同之行為主體，不可混為一談。卷查訴願人負責之「○○協會」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系爭網頁刊登之廣告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刊登上開廣告之行為人應認係訴願人負責之「○○協會」；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分之對象，其處分相對人是否有誤？即非無疑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